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祥南主持，经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为：（1）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63.15万元投资建设电子数据公证云项目；（2）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12.49万元追加投资建设超算中心（云计算）项目。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整体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子数据公证云项目的议案》；

为了紧紧抓住当前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

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通过前期认真缜密的预研及准备工作，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63.15 万元投资建设电子数据公证云项目。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该项目可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子数据公证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超算中心（云计算）项目的议案》；

为了适应新的技术变革、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012.49 万元对超算中心（云计算）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在原有“超算中心”基础之上，与“云计算”进行深度结合，对公司原有的产品及平台进行合理布局和完善，计划发展“搜索云”、“取证云”及“公证云”三大服务产品，并建立支持该系列产品的云计算中心。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该项目可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超算中心（云计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8 日